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港區藝術中心【新藝秀-舞台新秀專案】簡章

修訂文號：105 年 6 月 30 日中市文港字第 1050014621 號

修訂文號：113 年 4 月 9 日 331130007126 號

- 一、宗旨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港區中心)為提昇藝文風氣，並協助青年學子及教師累積專業舞台經驗，爰訂定本專案簡章。
- 二、資格：目前在校之學生或教師。
- 三、類別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傳統戲曲及其他藝文表演活動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郵寄申請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新藝秀—舞台新秀專案」(申請書格式如後)。送件者統一由學校發函，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收。
 - (二) 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：
 1. 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收件、並於 6 月 30 日前審查排定 9 月至隔年 2 月之表演活動。
 2. 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收件、並於 11 月 30 日前審查排定隔年 3 月至 8 月之表演活動。
 - (三) 審查會議結束後一週內以公文將審查結果通知個別申請送件者，雙方並另訂契約書規範演出事宜。
 - (四) 學校申請應於審查期限截止前送件，如遇有特殊情況需個別送件，得由港區中心另案審查。
- 五、審查重點：
 - (一) 演出企劃書及相關演出之輔助資料(含演出者簡介、演出內容介紹、照片、平面資料、影音資料等)。
 - (二) 表演藝術活動節目長度應在 90 分鐘內為宜。
 - (三) 演出內容適合於港區中心演藝廳演出者。
- 六、演出者須知：
 - (一) 港區中心為主辦單位，免費提供場地，票券得由港區中心印製。採售票方式辦理：
 1. 學生演出票價訂為 50 元。(備註：以學生演出為主，學生人數不足或演出需求時，教師可輔助學生演出，例如擔任指揮或少數演出樂器、聲部或角色等)
 2. 教師演出票價訂為 100 元。(備註：以教師演出為主)所得依規定繳入市庫，用以充實文化建設。

- (二) 申請「新藝秀—舞台新秀專案」經審查通過由港區中心安排演出者，應負責推廣該場演出活動票券250張以上。未在審查期間送件，由港區中心另案審查，同意安排演出者，應負責推廣該場演出活動票券350張以上。
- (三) 演出者應遵守港區中心劇場規範(參閱『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演藝廳使用須知』，請於港區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tcsac.gov.tw> 瀏覽)，港區中心並得建議節目內容。
- (四) 演出者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港區中心得作為宣傳推廣之用途，並有重製之權利。
- (五) 經安排演出者，若無故取消表演場次，二年內不得向港區中心提出演出申請。
- (六) 港區中心對於演出過程皆做全程記錄，以為下次審查之參考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：

- (一) 未經由學校發函申請者不予審查。
- (二) 前次演出未依演藝廳使用規範，並未能與港區中心配合者。
- (三) 前次演出售票率未達標準者(見演出者須知第二條款)，一年內不審查。
- (四) 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- (五) 相同學校(含不同科系)每次審查以2件為原則。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

新藝秀—舞台新秀專案申請書

申請類別 (請打勾)

音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舞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戲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傳統戲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表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壹、演出團體(個人)名稱：

貳、演出計畫名稱： 親子節目 非親子節目

參、預計演出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 / 上旬 中旬 下旬 (請打勾)

肆、節目長度：_____分鐘 (請依簡章規定 90 分鐘內為宜)

伍、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陸、聯絡地址：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市 市區 街

柒、演出者簡介：(目前就讀學校、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或專長；未能詳列者可另附企劃書說明)

捌、演出內容簡介：(演出目的、曲目介紹、舞碼描述、劇情說明；未能詳列者可另附企劃書說明)

玖、附錄：演出者平面資料、影音資料、及其他相關於演出之輔助資料